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关于斯洛伐克驻香港名誉领事馆扩大领区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11)部领字第473号

斯洛伐克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斯洛伐克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第55/2011号照会，内容如下：

“斯洛伐克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确认，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就斯洛伐克共和国驻香港名誉领事馆扩大领区范围事达成协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斯洛伐克共和国驻香港名誉领事馆的领区扩大至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复照将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于北京

斯方来照

第 55/20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斯洛伐克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于北京